

杭州市萧山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萧亩均〔2020〕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42号)和《萧山区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20〕38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积极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现在前五轮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所有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中的钢结构企业、占用土地的规下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企业、占用工业土地的非工业企业及非企业主体、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民生保障领域企业可不纳入评价。评价对象原则上按宗地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和方式

(一)评价类别及指标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中的钢结构企业(以12月统计快报企业为准,原则上评价主体为规上或子公司中含规上企业):

(1)指标及权重(百分制):亩均实缴税收 35%、亩均增加值 25%、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电耗增加值)10%、单位排放增加值 10%、全员劳动生产率 10%、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建筑业中钢结构企业的“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指标以“单位电耗增加值”指标替代。

(2)基准值:亩均实缴税收 30 万元,亩均增加值 150 万元,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1.5 万元,单位排放增加值 1500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R&D 经费支出占营业业务收入比重为 3.0%,单位电耗增加值 35 万元/万度。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企业(规上统计入库外的其他企业):

(1)指标及权重(百分制):亩均实缴税收 100%。

(2) 基准值:亩均实缴税收 15 万元。

3.实际占用工业用地的非工业类企业及非企业主体:

(1) 指标及权重(百分制):亩均实缴税收 100%。

(2) 基准值:亩均实缴税收 40 万元。

4.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

(1) 指标及权重(百分制):单位电耗实缴税收指标 100%。

(2) 基准值:单位电耗实缴税收 3 万元/万度。

(二) 计分办法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上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排放指标企业确无排放的得基本分。

(三) 分析评价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中的钢结构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企业、非工业类企业及非企业主体、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分为 A(优先发展类)、B(鼓励提升类)、C(帮扶升级类)、D(倒逼整治类)四类。其中: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中的钢结构企业:按化纤纺织、装备制造、印染化工、金属加工、钢结构、农副食品加工类和其他等七大行业进行得分排序分类,A 类设 30%、B 类设 55%、C 类设 10%、D 类设 5%。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及建筑业企业:不分行业按 A 类设 20%、

B类设45%、C类设25%、D类设10%进行得分排序分类。

3. 实际占用工业用地的非工业类企业及非企业主体：不分行业按B类占比20%、C类占比55%、D类占比25%进行排序分类。

4. 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按B类占比20%、C类占比55%、D类占比25%进行排序分类。但单位电耗实缴税收低于0.85万元/万度的，列入D类。

(四) 特殊情形规定

1. 加分项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年度实缴税收超3000万元(含)以上且亩均实缴税收高于全区工业平均水平的，高于3000万元部分每增加2.5万元加0.01分，最高加30分。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年度销售收入超5亿元(含)以上且亩均实缴税收高于全区工业平均水平的，高于5亿元部分每增加100万元加0.01分，最高加30分。

对上述两项加分项，按就高原则加分一次。

(3)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年度年税收总额超200万元(含)以上且亩均实缴税收高于全区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200万元部分每增加1万元加0.01分，最高加10分。

(4) 工业企业评价年度设备投资额超500万元(含)的，给予1分基准分，高于500万元部分每增加10万元加0.02分，最高加5分。

(5) 主板(含境外上市企业)、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

业,加5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3分。

(6) 企业评价年度内新建创新平台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评价为优秀的,加1分,最高加5分;企业评价年度内新拥有1项有效的发明专利加0.5分,最高加2分;企业评价年度内以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每1项加0.5分,最高加2分。单个企业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予以加分。

(7) 特殊时期,参与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保障企业,经有关部门确认,加3分。

2.减分项

近三年内,企业有被取消加分项中的第6项资格或资质的,或被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减1分,最高减3分。

3.提档项

(1) 企业在评价年度主板上市的,在原评定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A类、有否决情形的除外)。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得分排序位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前85%的,一般情况下不列入C类或D类(有否决情形的除外)。

(3)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评价结果基础上提升一档,取消其各项加分设置(含创新平台等)和征前减免部分税收的还原(A类企业除外)。

4.降档项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降级到规下的,一般情况下不列入A

类(因政府拆迁收储原因导致产能下降的除外)。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评价年度小升规企业、统计库年报建筑业企业除外)。

(3)企业评价年度节能减排任务不达标,评价时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

5. 否决项

(1)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20 亩(含)以上的,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评价年度小升规企业、年报建筑业企业除外)。对亩均实缴税收不到 1 万元/亩的评价对象,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对亩均实缴税收不到 5 万元的非工业类企业及非企业主体,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

(2)对擅自改变工业用途的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评价主体,经有关部门确认,评价为 D 类,不受原评价结果影响(与原审批项目基本一致的除外)。

(3)因自身原因造成虽实际占有土地却没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一年以上仍未竣工的企业等),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

(4)国家、省、市、区明确要求淘汰、关停的特定行业及企业,根据有关要求 and 区供改办意见,一般情况下按 C 类或 D 类处理,其中,需要实施整厂关停淘汰的落后企业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不受原评价结果影响。

(5) 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新增违法用地、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

(6) 存在故意瞒报、漏报、虚假填报、拒绝填报评价资料或不配合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一经查实,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对属地镇街场(平台)未通知到或无法联系到的评价对象,按区级有关部门可采集的评价数据进行计分,对采集不到评价数据的评价对象,一般情况下评价为 D 类。

6. 免于公示及免于实施反向倒逼项

符合以下条款的企业,经企业申报,属地镇街场(平台)审核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免于公示及面积实施反向倒逼。

(1) 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三年内“升规”后“退规”再“升规”的工业企业,不再享受新“升规”企业两年保护期。

(2) 三年内有实际投资额(以统计口径为准,下同)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 3000 万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企业;两年内有 2000 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 1000 万元以上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企业。

(3) 实施有机更新且对生产经营有明显影响的企业、经相关部门批准正在新建项目的企业,经有关部门确认,可根据相关文件批准的建设期结束后次年参与评价。原则上,保护期最长不超过

三年。

(4) 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鼓励类的且评价结果为 C、D 类的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5) 土地使用权主体发生变更,变更前后主体无关联,且生产经营发生改变的企业,给予一年过渡保护期。

(6) 经供改办确认,评价结果为 C、D 类重点帮扶企业。

(7)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菜篮子”工程、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非遗”生产保护基地且评价结果为 C、D 类的企业。

(8) 承担公共事业服务职能、公益性质,并经有关部门证实确认的企业。

(9) 评价年度存在兼并重组、拆迁收储、搬迁等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不适于实施反向倒逼政策的企业。

7.其他项

(1) 符合免于公示及免于实施反向倒逼情形但企业未申请的,评价后经企业申请,属地镇街场(平台)同意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免于实施反向倒逼。

(2) 评价后,评价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经企业申请,属地镇街场(平台)同意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免于实施反向倒逼。

(3) 评价后,经抽查发现评价对象的土地、用电量等数据与实际不相符且影响评价的,一经查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节严重

情况,对该评价对象参照按 C 类或 D 类执行相关差别化政策,处理情况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年度评价时,该评价对象按实际评定结果下降一档(D 类除外)。

(4) 评价后,经区级有关部门发现评价对象应评未评的,一般情况下视同为 D 类处理。

(5) 评价后,经区级有关部门发现评价对象上报占用的工业用地面积与实际占用面积不相符的,经核实确认后,将作为虚假计税依据处理。

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的提档、降档、免于公示、免于实施反向倒逼或否决等情形不受评价结果的分类比重影响。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是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之一,各镇街场(平台)要高度重视效益评价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强化内部沟通协调,选派专人负责,切实保障工作顺利、按时完成。各有关单位必须围绕中心目标,强化工作协调和配合,做到工作落到实处,执行贯彻到位。“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各镇街场(平台)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 建立台账,夯实基础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企业用地、税收、用水、用能、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规资、税

务、经信、生态环境、统计、供电、环境集团等部门分别做好相关数据汇总审核。涉及企业加减分、提档降档及否决等内容的,由科技、市场监管、人社、科协、统计等相关部门分别做好数据整理、汇总和审核,确保数据准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基础数据台账和企业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并抽查结果对数据不实等情况视情采取责任追究等措施。

(三) 强化责任, 狠抓落实

各有关单位和镇街(场)、平台要高度重视,定人定责,细致调查,对出现故意瞒报、漏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规定问责。对部分不理解、有情绪的企业和经营者,要积极上门宣传,做好解释,取得企业支持。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 C、D 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各镇街场(平台)要对 C、D 类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按照“一企一方案”原则对企业提出整治提升意见,督促企业进行自我整治、自我提高,对提升无望的企业实施措施加快淘汰退出;引导鼓励优势企业对 C、D 类企业积极实施兼并重组。

(四) 加大宣传, 营造氛围

区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关注评价工作动向,大力宣传“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评价工作有关内容和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敢于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全区上下重视、支持综合评价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杭州市萧山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杭州市萧山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一、指标说明

(一)评价对象:由属地镇街场(平台)提供、认定。

1.除含数据中心机房企业外,评价对象原则上为土地使用权主体,土地使用权主体确已不存在的,由实际使用者参加评价;村集体土地由实际使用土地的企业参评,土地面积按使用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2.租赁企业并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评价,计算得分时将承租企业相关数据并计至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并按该企业所属行业进行归类。其中,对按工业企业口径参评的企业,但其工业用地部分用于非工业用途的,该工业用地中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实缴税收、用电量等数据可予以归并,其他非工业企业数据暂不予以归并。承租企业为规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企业等的,可以视实际情况单独评价,评价面积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3.企业用于非工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占全部面积的50%(含)以上的,可按非工业类企业及非企业主体口径参评。

4.企业在同一厂区内拥有多个工业用地使用权证或实体名称,统计、税收、用能、用电、排污、用水等方面难以分割的,经申请

批准可将其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作为评价对象,其他涉及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并计,并按该企业所属行业进行归类;集团企业原则上以单一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用地、用能、用电、排污、用水等情况难以分割的,经申请批准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他涉及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并计,并按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归类;集团下属企业虽权属清晰,但出于政策享受等需求需要出具集团总体评价结果的,可经申请批准,根据评价计算办法出具相应评价结果,并予以公示。

5.同一法人单位企业在区内不同区域拥有多个工业用地使用权证的,计算得分时将上述用地中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并按该企业所属行业进行归类。

(二)土地面积: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认定。

土地面积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工业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和仓储两类用地的土地面积;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竣工期限半年以上的土地,计算全部用地面积;企业因政府原因造成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性扣减;厂房租赁企业用地,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以规划批准容积率折算用地面积;现有企业的新增土地面积自实际交地起,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周期完成后的次年纳入计算。

(三) 税收:由税务部门提供、认定。

税收数据由实缴税收及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组成。实缴税收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区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收合计数,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度新产生的调库数。部分政策性减免税收包含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的退库减免部分。

(四)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由统计、税务部门提供、认定。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规模以上统计入库企业销售收入以统计部门为准(工业企业按12月止快报口径,钢结构企业按年报口径),除规模以上统计入库外的其他企业(含规模以上统计未入库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销售收入以税务部门为准。

(五) 增加值(工业或建筑业增加值):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增加值(工业或建筑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或建筑业中的钢结构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或建筑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

新增加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工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本年折旧+营业盈余,其中:

①劳动者报酬=直接人工+劳务费+应付工资+从业人员应付福利费+劳动、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保费+工会经费*0.6+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②生产税净额=主营业务税金附加+应交增值税+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其他上缴国家和地方的各种规费;

③营业盈余(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利息净支出*0.06+管理费用中的上交管理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工会经费*0.4;

④营业盈余(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营业利润+利息净支出*0.06+管理费用中的上交管理费+工会经费*0.4;建筑业增加值参照工业增加值计算方式计算。

(六)R&D经费支出: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R&D经费支出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持。

(七)总用能(能源消费量):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是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方法如下:

1 吨原煤 = 0.7143 吨标煤；

1 吨煤制品 = 0.5286 吨标煤；

1 万立方米天然气(气态) = 13.3 吨标煤；

1 吨天然气(液态) = 1.7572 吨标煤；

1 吨汽油(煤油) = 1.4714 吨标煤；

1 吨柴油 = 1.4571 吨标煤；

1 吨液化石油气 = 1.7143 吨标煤；

1 吨蒸汽 = 0.1023 吨标煤；

1 万度电 = 2.87 吨标煤。

(八)用电量:由供电部门提供、认定。

用电量是指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对多个企业合用供电户号的情况,在确保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企业自行划分,所属镇街场(平台)负责初审,供电部门负责复审;对企业用电在村里合用的情况,由属地村(社区)负责初审,镇街场(平台)和供电部门复审的方式进行确认。

(九)排放总量:由生态环境部门、环境集团提供、认定。

规上企业排放总量,按实际废水排放量乘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实际废水排放量以污水厂入网水量计算,若无有效统计数据的,则按用水量的 80% 作为废水排放量。其中排放浓度:排放环境的,以现行的排放标准浓度计算;排放污水管网的,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

准浓度计算。对多个企业合用供水、排污户号的情况,在确保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企业自行划分,所属镇街场(平台)负责初审,区级职能部门联合复审的方式确认;对企业用水在村里合用的情况,由属地村(社区)负责初审,镇街场(平台)和区级职能部门联合复审的方式确认。对供水供电无立户的评价对象及未提供企业用电用水户号和用电用水量的评价对象,属地镇街场(平台)要分别会同属地供电、供水部门进行实地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提供企业用电用水户号和用电用水量的企业,且属地镇街场(平台)未能会同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地核查反馈的,该项得分视作零分。

(十)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十一)创新平台: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经信部门汇总。

指由区级以上经信、科技、市场监管、人社、科协等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实缴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实缴税收 = 实缴税收 / 占地面积

(二) 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 占地面积

(三) 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 = 增加值 / 土地面积

(四) 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 = 增加值 / 总用能

(五) 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 = 增加值 / 排放总量

(六)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增加值 /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七)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R&D 经费支出 / 营业收入

(八) 单位电耗增加值(单位:万元/万度)

单位电耗增加值 = 建筑业增加值 / 总用电量

(九) 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万元/万度)

单位电耗税收 = 实缴税收 / 总用电量

(十)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总得分 = \sum (单项指标 / 指标基准值 * 权重)